

附件 4

2020 年度

四川省涪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局机关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 二、机构设置.....8

第二部分 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9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9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1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31
- 附件 2.....37

第五部分 附表..... 45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行政单位，其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和绵阳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有关城市建设、规模拓展及功能完善的战略意图和部署；拟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政策及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体系建设、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责任；承担房屋产权交易监督的责任；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承担推进住建行业科技发展、建筑节能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承担城市建设责任；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市物业管理和住房专项维修资金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人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城市防空袭方案；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国

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政策；拟订全市房屋安全管理政策措施；负责城市白蚁防治及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协（学）会指导等工作职责。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约 39.74 亿元（房地产投资 38.74 亿元，市政基础设施 1 亿元）；实现建筑业总产值 48.54 亿元，增速 11.4%；实现房地产商品房销售面积 92.47 万平方米。

1、扎实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今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突发，江油住建局强化行业担当，勇挑防控责任，一手抓疫情防控不放松，一手抓企业复工复产不耽误。指导、帮助全市 86 个建筑工地、48 家房地产中介机构、10 家商品混凝土企业和砂浆企业、57 家规模以上建筑企业、38 家有业务的售房部开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保障应急项目传染病医院大楼扩建项目顺利完成；协调房地产、建筑、物业等企业采购、分配防疫口罩 8 万余个、消毒药水 1000 余公斤、额温枪 60 余把；同时积极推进城市社区网格化防控管理，中坝、太平等 7 个乡镇（街道）973 个住宅小区已全部建立网格化体系，建立率为 100%；督促指导物业企业落实防控责任，强化防控措施，全市 236 个物业小区按要求实行封闭管理。

2、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功能不断完善。

大力推进绵阳市江油城建攻坚行动，加快实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皓月广场项目、靛池湿地公园、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和老旧片区配套消防栓增补建设工程有序推进；基本完成“一江两河九堰”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建设工程和南一环污水管网维修疏通项目全面完成，建成区污水管网基本实现全覆盖；启动2020年总投资8.91亿元的18个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储备；成功获评省级生态环境建设试点城市，并积极推进省级园林城市申报工作。

3、切实抓好住房保障工作，城市居住品质不断提升。棚改三年攻坚计划稳步推进，全市棚户区改造开工960套，开工率83%；积极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投资2751万元完成2019年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42个），启动2020年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62个）投资4621万元，正在进行财评工作；发放住房租赁补贴51.2万元，惠及城镇中低收入家庭488户。

4、做好村镇建设服务工作，村镇建设快速发展。统筹城乡发展，结合“百镇建设行动”，成功打造青莲镇、大康镇、新安镇等各具所长的特色小镇；推进“中心镇”创建，编制了中心镇创建实施方案和中心镇入库方案；落实脱贫攻坚住房保障任务，完成住房安全核验11846户，住房安全三年检索系统信息录入11846户；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全面完成，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实时启动第一、二、三批乡镇污水支管网建设，目前主体工程均已基本建成并投入使用。

5、强化建筑、房地产、物业行业监管，市场秩序规范有序。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等系列深化改革任务。及时出台《关于促进和支持建筑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切实提高我市建筑业企业开拓市场的积极性和市场占有率，支持江油市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功升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成功招引一家二级总承包企业落户我市，新增建筑业产值8千万元；动员置信·学府苑、蓝润·春风九里、公园香榭、隆生·誉峰4个来江投资项目使用本地建筑企业，新增建筑业产值8.3亿。扎实开展房地产领域“问题楼盘”化解处置工作，对易出现群访群诉的“问题楼盘”，分别成立了由相关市级领导牵头、各职能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加大处置力度，加快项目推进，切实维护购房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现已成功化解明月·雍景湾、明月峰景等5个“问题楼盘”。同时强化行业管理，今年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72份，竣工验收备案23份，办理商品房预售证55个；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专家评审51个，施工图审查备案18个，开展建筑抗震专项评审3次；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开展综合执法大检查3次，发出各类整改通知书54份、停工通知书12份，对涉嫌违法的立案查处5

件，罚款 44.31 万元；监督 23 个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含比选）的招标投标活动，涉及金额 5689.21 万元，应公开招标率 100%。

6、大力开展工地扬尘治理，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坚持绿色发展的理念，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各级政府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抓好扬尘和污水治理为重点，全面推进美丽宜居江油建设。全面治理建筑工地和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扬尘，对未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必须、六不准”措施的约谈项目 9 个，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58 份，立案查处 1 起，罚款 2 万元；并依托雾炮、PM2.5 和 PM10 监测仪等技术，进一步提升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能力。

二、机构设置

市住建局机关设下列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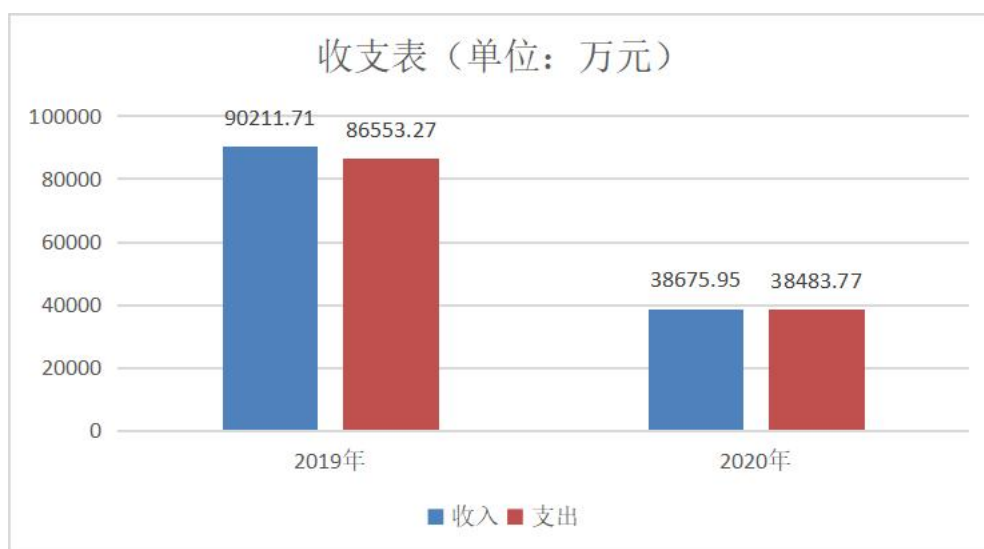
办公室、城市建设股、住房保障和房屋征收股、市场股、物业管理股、建筑管理股、安全环保监督股、勘察设计股、村镇建设股、财务和审计股、机关党委办公室。

住建局机关属于政府机关，2020 年年末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市住建局机关。住建局机关财务核算包括 1 个公务员单位：局机关(公务员)。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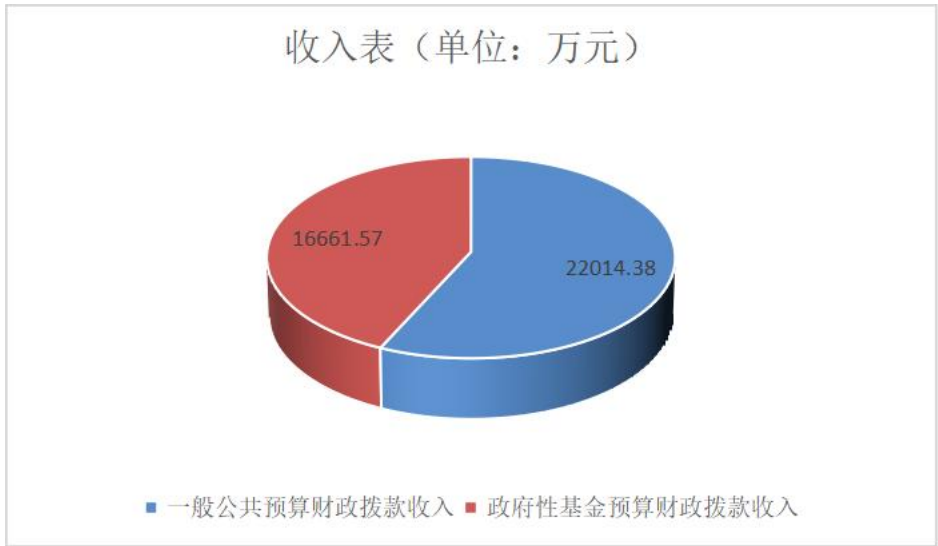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38675.95 万元，支出总计 38483.7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51535.76 万元，下降 57.13%；支出总计减少 48069.5 万元，下降 55.54%。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工程款需求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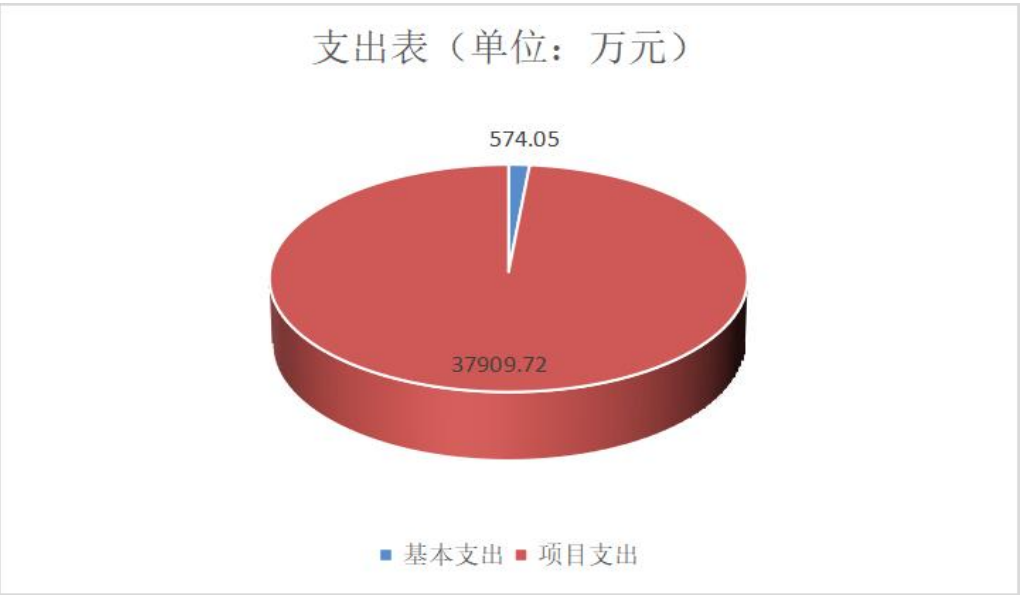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38675.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014.38 万元，占 56.9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61.57 万元，占 43.0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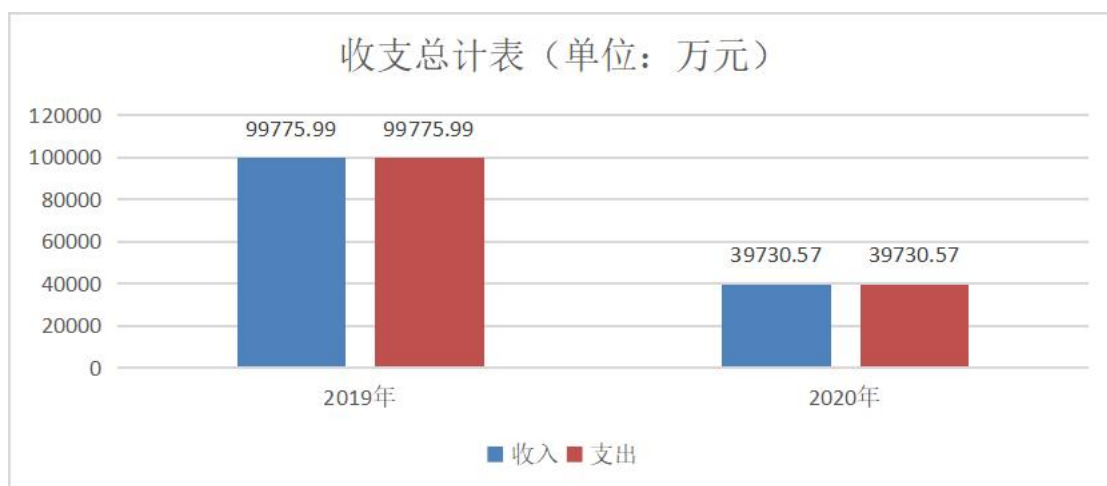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38483.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4.05 万元，占 1.49%；项目支出 37909.72 万元，占 98.5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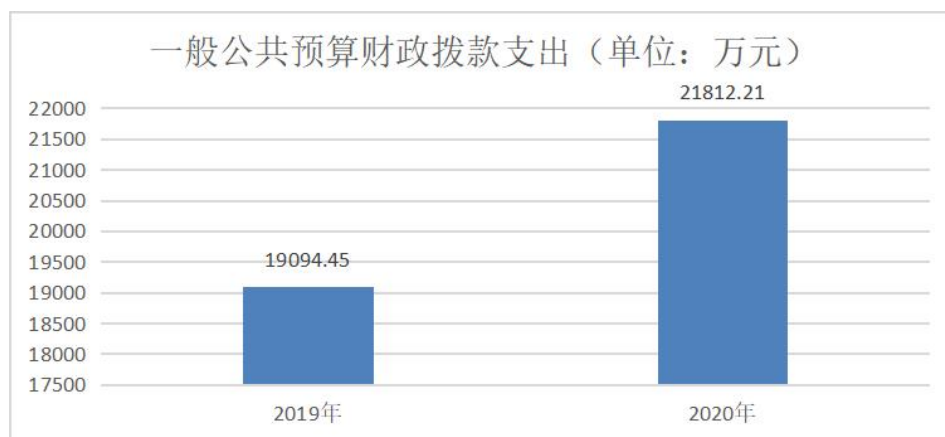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9730.57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60045.42万元,下降60.1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工程款支付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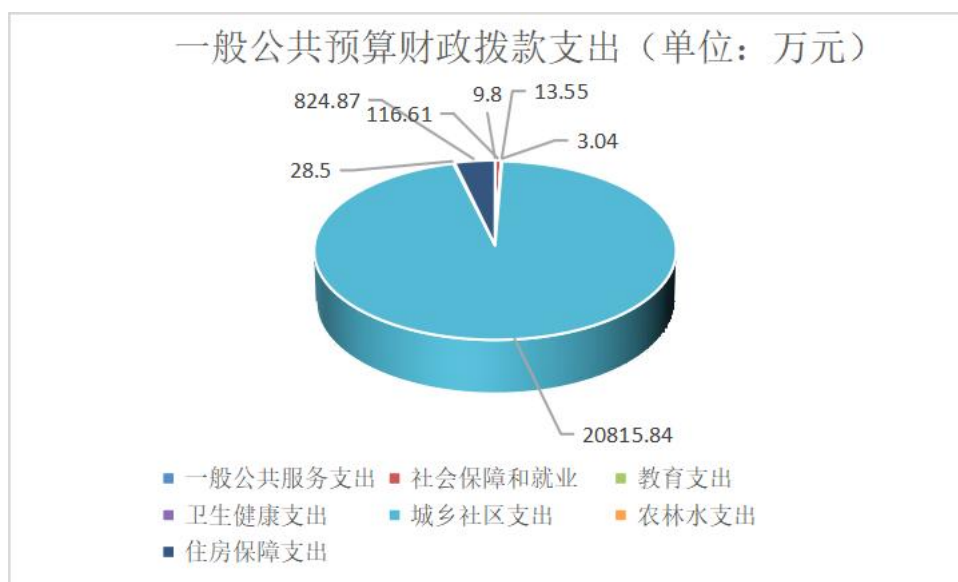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812.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6.68%。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2717.76万元,增加14.23%。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工程款支付增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812.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9.8 万元，占 0.04%；教育支出（类）支出 3.04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6.61 万元，占 0.5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3.55 万元，占 0.06%；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0815.84 万元，占 95.43%；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28.5 万元，占 0.1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24.87 万元，占 3.7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1812.21 万元，完成预算 9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 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4 万元，完成预算 91.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减开支。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44.66 万元，完成预算 95.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7.08 万元，完成预算 97.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撤销，人员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2.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0.92 万元，完成预算 86.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撤销，人员减少。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77.02 万元，完成预算 98.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撤销，人员减少。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

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1.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决算为 2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5.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62.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532.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支出决算为 10.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56.73 万元，完成预算 86.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竣工验收，

款项待支付。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59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32.54 万元，完成预算 83.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竣工验收，款项待支付。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177.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4.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4.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0.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1.33 万元、津贴补贴 86.07 万元、奖金 95.40 万元、绩效工资 2.7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87 万元、医疗保

险缴费 13.5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24.9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30 万元、抚恤金 18.98 万元、生活补助 62.26 万元、奖励金 0.07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83.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88 万元、印刷费 2.19 万元、水费 1.13 万元、电费 3.69 万元、邮电费 5.91 万元、差旅费 11.84 万元、维修（护）费 2.37 万元、培训费 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0 万元、劳务费 1.06 万元、工会经费 0.37 万元、福利费 12.3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28.11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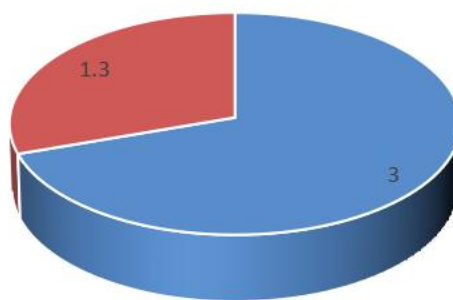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3 万元，完成预算 77.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减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 万元，占 69.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 万元，占 30.23%。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单位：万元)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 公务接待费支出

1. 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2.08 万元，下降 40.9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减开支。

其中：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 万元，完成预算 50.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78%。主要原因是迎接检查次数比上年略有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0 批次，14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各项检查的接待。

2020 年度未发生外事接待支出。

2020 年度未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6671.57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单位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3.22万元，比2019年减少346.99万元，下降80.6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撤销，人员及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81.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05.0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8.8万元。主要用于新建续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81.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6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共有车辆1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

制阶段，组织对 13 项目（项目名称）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 2020 年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我单位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逐渐丰富和完善。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城乡综合整治工作经费”“建筑业管理专项经费”“安全鉴定经费”“住宅专项资金软件维护费”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办公楼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聘请物业管理公司对办公楼清洁卫生进行维护，公共财物安全进行监管，确保办公楼的公共财产安全，正常有序使用。

（2）城乡综合整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综合治理乱象进行规范和整治工作开展，营造整洁、文明、和谐、有序的城乡环境。

(3) 建筑业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1 万元，执行数为 10.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通过组织学习各项建筑业新政策、新规定，推进建筑业新工艺，开展建筑业安全、建筑业监督检查等工作。促进建筑业健康持续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资金使用率未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资金的监管和执行力度，确保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4) 安全鉴定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开展全市城镇危险房屋安全管理、排查等，确保房屋安全，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5) 住宅专项资金软件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此项费用，对住宅软件进行日常维护，升级，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楼物业管理费			
预算单位		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 万元	执行数	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聘请物业管理公司对办公楼清洁卫生进行维护，公共财物安全进行监管，确保办公楼的公共财产安全，正常有序使用。			聘请物业管理公司对办公楼清洁卫生进行维护，公共财物安全进行监管，确保办公楼的公共财产安全，正常有序使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 12 个月	物业管理 12 个月	物业管理 12 个月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前	2020 年 12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确保办公楼的公共财产安全，正常有序使用	确保办公楼的公共财产安全，正常有序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综合整治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 万元	执行数	1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综合治理乱象进行规范和整治工作开展，营造整洁、文明、和谐、有序的城乡环境。			保障综合治理乱象进行规范和整治工作开展，营造整洁、文明、和谐、有序的城乡环境。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标语、展板及全年巡查	制作宣传标语 100 条，展板 10 幅，全年巡查	制作宣传标语 100 条，展板 10 幅，全年巡查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前	2020 年 12 月底前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制作宣传标语、展板及全年巡查	各项费用合计 10 万元	各项费用合计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保障综合治理乱象进行规范和整治工作开展，营造整洁、文明、和谐、有序的城乡环境。	保障综合治理乱象进行规范和整治工作开展，营造整洁、文明、和谐、有序的城乡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建筑业管理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		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1 万元	执行数	10.4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45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用于组织学习各项建筑业新政策、新规定，推进建筑业新工艺，开展建筑业安全、建筑业监督检查等工作。促进建筑业健康持续发展。			用于组织学习各项建筑业新政策、新规定，推进建筑业新工艺，开展建筑业安全、建筑业监督检查等工作。促进建筑业健康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及外出培训	8 次	8 次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前	2020 年 12 月底前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开展培训、外出培训及广告制作	各项费用合计 10.45 万元	各项费用合计 10.4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推进建筑业新工艺，开展建筑业安全、建筑业监督检查等工作。促进建筑业健康持续发展	推进建筑业新工艺，开展建筑业安全、建筑业监督检查等工作。促进建筑业健康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鉴定费			
预算单位		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 万元	执行数	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开展全市城镇危险房屋安全管理、排查等，确保房屋安全，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开展全市城镇危险房屋安全管理、排查等，确保房屋安全，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房屋质量检测	年底前完成需检测的 100%	年底前完成需检测的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前	2020 年 12 月底前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安全鉴定费	各项费用合计 3 万元	各项费用合计 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确保房屋安全，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确保房屋安全，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住宅专项资金软件维护经费			
预算单位		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 万元	执行数	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此项费用，对住宅软件进行日常维护，升级，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通过此项费用，对住宅软件进行日常维护，升级，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为住宅专项资金软件维护工作提供财力保证。	≥90%	≥9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前	2020 年 12 月底前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软件维护费	各项费用合计 3 万元	各项费用合计 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通过此项费用，对住宅软件进行日常维护，升级，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通过此项费用，对住宅软件进行日常维护，升级，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是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是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是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指用于发放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费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缴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类）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用于城乡管理事务的基本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城乡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是指用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是指：城乡社区道路、桥涵、燃气、公共交通、道路照明的公共设施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是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等方面的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是指：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是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是指：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房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是指：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房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是指：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房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是指：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房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是指：上述项目以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2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0 年度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市住建局机关设下列内设机构：

办公室、城市建设股、住房保障和房屋征收股、市场股、物业管理股、建筑管理股、安全环保监督股、勘察设计股、村镇建设股、财务和审计股、机关党委办公室。

住建局机关属于政府机关，2020 年年末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市住建局机关。住建局机关财务核算包括 1 个公务员单位：局机关(公务员)。

(二) 机构职能。

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行政单位，其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和绵阳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有关城市建设、规模拓展及功能完善的战略意图和部署；拟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政策及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体系建设、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责任；承担房屋产权交

易监督的责任；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承担推进住建行业科技发展、建筑节能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承担城市建设责任；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市物业管理和住房专项维修资金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人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城市防空袭方案；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政策；拟订全市房屋安全管理政策措施；负责城市白蚁防治及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协（学）会指导等工作职责。

（三）人员概况。

2020年年末实有在职人数30人，聘用人员11人。

二、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单位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市住建局机关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38675.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014.38万元，占56.9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661.57万元，占43.08%。另外：市住建局机关2020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054.6万元，财政资金总收入39730.55万元。

（二）单位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市住建局机关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38483.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4.05万元，占1.49%；项目支出37909.71

万元，占 98.51%。年末结转结余 1246.8 万元。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1-1. 绩效目标制定情况：我单位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指标均已细化量化。

1-1-2. 预算编制准确性：我单位预算编制确保科学准确。

1-2-1. 预算执行支出规范性：我单位严格预算执行，不存在违规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现象；专项资金履行集体决策程序。

1-2-2. 预算执行支出控制情况：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与决算的偏差在 10%以内。

1-2-3. 预算执行动态调整情况：由于年终进行了预算调整，故得分为 8 分。

1-3-1. 完成结果执行进度情况：我单位预算实际支出进度在 6、9、11 月分别达到 40%、67.5%、80%。故得分 5 分。

1-3-2. 完成结果完成情况：我单位预算项目支出在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

1-3-3. 完成结果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无偏离度。

1-3-4. 完成结果违规记录情况：我单位在预算管理、财务收支等方面不存在违纪违规问题。

（二）综合管理情况

2-1-1. 非税收入政策执行情况：我单位不存在未按规定的非
非
税收入项目及标准执收非税收入，不存在违反规定缓减免非
税收入的事项。

2-1-2. 非税收入解缴情况：我单位应缴非税收入均在 5
个工作日解缴财政专户或国库的；截止 12 月 31 日已将应缴
非税收入全额解缴财政专户或金库。

2-2-1. 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情况：我单位将应纳入政府采
购的事项，均在年初部门预算中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的；本
年度中未发生无预算、超预算采购情况。

2-3-1. 资产管理系统管理情况：我单位及时将所属单位
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不存在未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
系统情况。

2-4-1. 内控制度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我单位内控制度涵
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
“建设项目”“合同”等主要经济业务领域的，并根据财经
法规及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更新完善内控制度的。

2-4-2. 内控制度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我单位按照“分事
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
期轮岗等内部权力制衡基本举措的，并建立重大事项议事决
策机制，且建立有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
分离”的政策。

2-5-1. 三公经费管理预算编制执行情况：我单位财政拨
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年初部门预算编制较上年实现“零增

长”，且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未突破年初预算数。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3-1-1. 信息公开自评公开情况：我单位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部门决算按时按质公开。

3-2-1. 整改反馈结果整改情况：我单位针对绩效管理过程（包括绩效目标审查、绩效监控及中期评估和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政策重点绩效评价）中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整改一处，确保整改到位。

3-2-2. 整改反馈应用反馈情况：我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局反馈运用绩效结果报告，并对绩效结果反馈问题全部整改。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0年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自查自评分为93分，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存在问题

一是后期评估分析结果的运用力度不大；二是部分职工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

（三）改进建议

一是充分发挥中期评估的作用，加大中期评估结果的运用力度，将中期评估分析结果运用于预算安排、资产配置管理等方面；二是梳理细化工作流程及风险点，将各项财经法

律、法规以及各项财经规章制度与经费支出衔接，实现提前预设标准、范围，做到提前预警控制，三是加大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的宣传，提升单位职工对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水平。

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020 年度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绩效目标情况。

创新工作方式，完善机制体制，突出从“细、建、管”到“系、监、治”的角色转换，推动城市管理向城市治理转变。促进江油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房地产市场稳中求进，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村镇建设，规范物业行业管理，持续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保障城市运行安全，督促做好市容管理，不断提升宜居品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提升，全面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二）资金安排情况。

2020 年住建局机关项目资金到位 37909.71 万元。其中：年初部门预算项目资金 86.76 万元；本年追加预算项目资金 37822.95 万元。资金安排主要用于城市建设管理、建筑管理、建筑设计管理、房地产市场管理监督、村镇建设、建筑监管执法管理、质量监督、保障性住房、房屋征收管理、房屋交易登记等项目。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住建局机关项目资金执行37909.71万元，年末结转结余1238.7万元，预算执行率96.84%。我单位所有项目均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量化预算，各月预算执行进度基本都达到量化指标。

2. 预算管理情况

专项预算中，根据本单位职责履行情况及当年工作计划，提出当年专项预算经费明细，按照要求填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及每个项目的绩效目标，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目标和预期效益，并以相应的完成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按照专项项目的经济用途分别编制差旅、会议、维修等相关费用预算，将各项目所需资金予以细化和量化，经委党委会集体审定后，向财政部门报送。在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制定新的增减财政收支的政策和措施，严格执行预算，避免形成新的缺口，除应急、抢险、救灾等项目可在总预备费中及时安排外，原则上不再安排无预算的项目资金。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住建局机关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到位39148.41万元，资金执行37909.71万元，目标完成率96.84%。

1、扎实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指导、帮助全市 86 个建筑工地、48 家房地产中介机构、10 家商品混凝土企业和砂浆企业、57 家规模以上建筑企业、38 家有业务的售房部开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保障应急项目传染病医院大楼扩建项目顺利完成；协调房地产、建筑、物业等企业采购、分配防疫口罩 8 万余个、消毒药水 1000 余公斤、额温枪 60 余把；同时积极推进城市社区网格化防控管理，中坝、太平等 7 个乡镇（街道）973 个住宅小区已全部建立网格化体系，建立率为 100%；督促指导物业企业落实防控责任，强化防控措施，全市 236 个物业小区按要求实行封闭管理。

2、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大力推进绵阳市江油城建攻坚行动，加快实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皓月广场项目、漩池湿地公园、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和老旧片区配套消防栓增补建设工程有序推进；基本完成“一江两河九堰”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建设工程和南一环污水管网维修疏通项目全面完成，建成区污水管网基本实现全覆盖；启动 2020 年总投资 8.91 亿元的 18 个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储备；成功获评省级生态环境建设试点城市，并积极推进省级园林城市申报工作。

3、切实抓好住房保障工作，城市居住品质不断提升。

棚改三年攻坚计划稳步推进，全市棚户区改造开工 960 套，开工率 83%；积极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投资 2751 万元完成 2019 年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42 个），启动 2020 年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62 个）投资 4621 万元，正在进行财评工作；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51.2 万元，惠及城镇中低收入家庭 488 户。

4、做好村镇建设服务工作，村镇建设快速发展。统筹城乡发展，结合“百镇建设行动”，成功打造青莲镇、大康镇、新安镇等各具所长的特色小镇；推进“中心镇”创建，编制了中心镇创建实施方案和中心镇入库方案；落实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任务，完成住房安全核验 11846 户，住房安全三年检索系统信息录入 11846 户；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全面完成，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实时启动第一、二、三批乡镇污水支管网建设，目前主体工程均已基本建成并投入使用。

5、强化建筑、房地产、物业行业监管，市场秩序规范有序。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等系列深化改革任务。及时出台《关于促进和支持建筑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切实提高我市建筑业企业开拓市场的积极性和市场占有率，支持江油市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功升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成功招引一家二级总承包企业落户

我市，新增建筑业产值 8 千万元；动员置信·学府苑、蓝润·春风九里、公园香榭、隆生·誉峰 4 个来江投资项目使用本地建筑企业，新增建筑业产值 8.3 亿。扎实开展房地产领域“问题楼盘”化解处置工作，对易出现群访群诉的“问题楼盘”，分别成立了由相关市级领导牵头、各职能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加大处置力度，加快项目推进，切实维护购房者的合法利益，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现已成功化解明月·雍景湾、明月峰景等 5 个“问题楼盘”。同时强化行业管理，今年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 72 份，竣工验收备案 23 份，办理商品房预售证 55 个；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专家评审 51 个，施工图审查备案 18 个，开展建筑抗震专项评审 3 次；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开展综合执法大检查 3 次，发出各类整改通知书 54 份、停工通知书 12 份，对涉嫌违法的立案查处 5 件，罚款 44.31 万元；监督 23 个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含比选）的招标投标活动，涉及金额 5689.21 万元，应公开招标率 100%。

6、大力开展工地扬尘治理，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坚持绿色发展的理念，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各级政府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抓好扬尘和污水治理为重点，全面推进美丽宜居江油建设。全面治理建筑工地和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扬尘，对未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必须、六不准”措施的约谈项目 9 个，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58 份，立案查处 1 起，罚款 2 万元；并依托雾炮、PM2.5 和 PM10 监测仪等

技术，进一步提升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能力。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 年度，对照产出、效益、满意度各项三级指标，市住建局机关自评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 数量指标。

指导、帮助全市 86 个建筑工地、48 家房地产中介机构、10 家商品混凝土企业和砂浆企业、57 家规模以上建筑企业、38 家有业务的售房部开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协调房地产、建筑、物业等企业采购、分配防疫口罩 8 万余个、消毒药水 1000 余公斤、额温枪 60 余把；督促指导物业企业落实防控责任，强化防控措施，全市 236 个物业小区按要求实行封闭管理；棚改三年攻坚计划稳步推进，全市棚户区改造开工 960 套，积极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投资 2751 万元完成 2019 年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42 个），启动 2020 年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62 个）投资 4621 万元，正在进行财评工作；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51.2 万元，惠及城镇中低收入家庭 488 户；落实脱贫攻坚住房保障任务，完成住房安全核验 11846 户，住房安全三年检索系统信息录入 11846 户；

今年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 72 份，竣工验收备案 23 份，办理

商品房预售证 55 个；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专家评审 51 个，施工图审查备案 18 个，开展建筑抗震专项评审 3 次；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开展综合执法大检查 3 次，发出各类整改通知书 54 份、停工通知书 12 份，对涉嫌违法的立案查处 5 件，罚款 44.31 万元；全面治理建筑工地和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扬尘，对未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必须、六不准”措施的约谈项目 9 个，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58 份，立案查处 1 起。

2. 质量指标。各项经费为住建工作正常运行提供了保障，较好的执行了部门预算安排；加强城市建设统筹协调，让新区有形象、组团有活力、旧城有变化、县域有突破、小镇有特色；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3. 时效指标。截止 2020 年底，基本完成项目的各项计划，仅余个别项目需要在 2021 年继续执行。

4. 成本指标。住建局机关 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到位 39148.41 万元，资金执行 37909.71 万元，目标完成率 96.84%。

5. 社会效益指标。整顿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我市房地产

市场健康平稳发展；促进全市旧城区改建、全市公共基础设施

建设及社会经济发展；保障人民的财产安全、减少事故发生；增强群众获得感；优化城市宜居品质。

6.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市住建局的工作，对促进江油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达到三级指标中的指标值。但还有个别项目与预期绩效目标稍有偏离，需要在 2021 年继续执行。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省级城乡建设发展资金大预算项目指标在 2020 年年底下达，部分项目涉及走流程，预计在 2021 年完成支付。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工程类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审计，根据审计报告结清工程款。按资金审批程序加快支付手续办理，以确保专项预

算执行更加合理、及时加强部门绩效监督管理工作，以绩效目标作为考核项目的标准，矫正执行过程中的偏差。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